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549号

大华会计
报告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19]003549号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资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6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19]006959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第三号——上市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规定，就华业资本公司编制的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华业资本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华业资本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另外，因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确认应收账款债权投资涉嫌合同诈骗事件

以及本期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项目保证金和暂借款是否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除了对华业资本公司实施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华业资本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 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总计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未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北京高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7,936.44	4,175.00	-	1,957.70	80,153.7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华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877.19	52.58	-	-	40,929.7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国悦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国悦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899.96	-	-	150.00	1,549.96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国悦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国悦民合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57,977.64	99,828.83	-	58,900.00	198,906.4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大连海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连海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57.50	-	-	9,865.00	40,192.5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托里县华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托里县华兴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0,105.07	250.00	-	250.00	40,105.07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陕西盛安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129.62	4,172.00	-	350.00	44,951.62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托里县立鑫矿业有限公司	托里县立鑫矿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89.45	-	-	-	3,789.4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康年养老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39.00	400.00	-	712.90	4,726.1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华砾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华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43,304.58	145,888.77	-	188,829.42	300,363.9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华砾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西藏华砾投资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1,285.00	50.00	-	-	211,33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重庆捷尔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4,223.04	188,117.00	-	170,299.80	72,040.24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027,424.49	442,934.18	-	431,314.82	1,039,043.86			
类聚自然人											
小计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海南省三亚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海南省三亚农业生产资料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800.00	-	-	-	8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鼎盛航运有限公司	海南鼎盛航运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其他应收款	697.60	-	-	-	697.6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海南立投资有限公司	海南立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持有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00.00	-	-	-	1,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魏修平	魏修平	三亚恒信业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35.00	-	-	-	35.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匡松	匡松	海南长盛少数股东	其他应收款	140.00	-	-	-	14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其他应收款	-	9.71	-	3.68	5.73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重庆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捷尔医院)	本公司占附三院产权和收益的75%	应收账款	10,921.95	38,196.20	-	33,322.33	15,795.82	货款	经营性往来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捷尔医疗实际控制人控股的公司	应收账款	-	5,156.30	-	2,148.43	3,009.87	货款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3,594.54	43,394.20	-	35,474.74	21,484.01			
总计				1,041,019.04	486,298.39	-	466,789.56	1,060,527.87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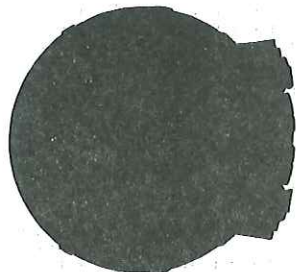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 00039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01

发证时间：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